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并载明了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相应安排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将《股东大会公告》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更正公告》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36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5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51,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4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136,41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585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下称“中小投资者”）共计3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19,9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5%。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0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选举李卫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选举施慧敏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03、《选举田天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选举甘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选举曹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选举周扬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选举王荣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1、《选举黄桂香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审议《选举贺卫利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更正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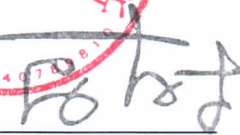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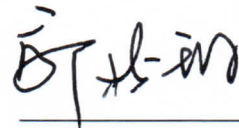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郭峻珩



姜 诚

2020 年 6 月 23 日

